國立嘉義大學 企業管理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友之聯誼及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 企業管理學系。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系友之聯誼,以為服務社會之基礎。
- 二、促進社會大眾對企業管理之認識。
- 三、輔導系友進修與就業,並謀求系友之權益。
- 四、發行系友聯誼刊物。
- 五、其它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畢業之系友皆為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委員會處理本 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系友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條 系友會設副會長二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委員。
- 三、通過會務、工作計劃、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 二、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 三、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 四、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劃。
- 五、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義務職。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如下:

- 一、捐款收入。
- 二、基金孳息。
- 三、其他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